**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典型案例**

**案例五：非法基金疯狂敛财**

**案情摘要**

　　胡某某、张某夫妻二人，顶着“2008和谐中国十大年度人物”、“2008中华十大财智人物”和“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等光环，打着香港某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号，以“全球投资、复利增长”等噱头，通过理财博览会、许以高额回报等手段在全国30多个省市大肆招募投资者，销售所谓的“复利产品”——XX环球基金，先后与844位客户签订合同，将所收客户资金用于大陆、香港等地的证券、期货投资，涉及金额1.27亿元，造成大部分本金亏损。当地证监局在查清上述违法事实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风险提示**

　　一个没有相关资质的所谓香港公司，虚构新型复利产品，编制诸多美丽光环，骗取全国近千名投资者的信任，获取令人咋舌的非法所得。犯罪分子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投资者应以该案为警钟，自觉抵制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诱惑，正确识别非法证券活动，努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案例六：“海外上市”骗局**

**案情摘要**

　　2006年2月，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客户服务中心”正式对外营业，在这里的人自称某大型投资公司的经纪人团队。

　　一天，“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员告诉该营业部股民苏某，“‘四川某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现有部分原始股正在转让，届时将有10倍收益！”，投资者购买后，公司还会给投资者出具股票托管卡，保证风险无虞。在几位业务员的极力鼓动下，舒某把自己多年的积蓄统统拿了出来交给这几位经纪人，并现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办理了过户手续。

　　几天后，舒某前去询问公司海外上市事宜时，这个“客户服务中心”已经人去楼空了，而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却称该服务中心与其无任何关系。舒某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

**风险提示**

　　从这一案例来看，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相关法制知识欠缺的弱点，通过虚假宣传、虚构材料，向社会公众销售未上市公司所谓原始股。根据法律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上市公司原始股在我国境内不得面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或者致使股东累计超过200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代理销售股票等证券经营活动都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的均属非法证券经营行为。

　　投资者在买入股票之前，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致电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查询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以防上当受骗。

**案例七：网络新型案件**

**案情摘要**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有不法分子以购买A公司原始股为名实施集资诈骗、传销等非法活动。该公司网站自称，A公司附属于北欧投资联盟集团的环球服务平台。声称购买A公司的原始股票，股东将获得几十倍、上百倍的利润。该公司还鼓励参与者通过网络发展下线，推荐他人参与。据了解，北京、辽宁、湖南、内蒙古、浙江等地均有群众参与，并且多为退休老年人，涉案金额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一旦不法分子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将会给投资者造成巨额经济损失。

**风险提示**

　　此类网络投资诈骗一般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投资的诱惑性。从事此类网络集资、传销的公司，往往声称自己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同时，宣称其经营项目为能源开发、黄金期货、外汇交易等高收益高风险项目，且公司拥有专业投资团队可有效降低风险，并声称年回报率高，周期短，按天返利的机制，编造十分美好的诱人“钱景”，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

　　二是网络的虚拟性。不法分子在境内外利用网络设局进行行骗活动的经营过程中，其公司就是一个网站，而且服务器一般设在境外；公司的广告宣传完全在互联网上进行，资金往来依靠电子转账和网上支付。整个操作流程实现了全网络化。网络化特别容易使一些既缺乏金融知识又缺乏科技知识的老龄人群上当受骗。

　　不法分子借用从事境外证券交易活动的方式，认为可以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和管制，掩盖从事不法行为的真实目的，并以此来迷惑和欺骗群众，逃避打击。实际上，根据法律属地管辖的原则，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任何活动的一切国内外机构或个人，都要受到我国法律的约束，即使号称从事境外证券业务，未经依法批准，其违法行为同样会受到我国法律的制裁。

**案例八：借用境外上市公司编造谎言**

**案情摘要**

　　A投资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通讯方式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声称该公司掌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B公司将开展定向增发的内部消息，届时B公司股价将比现在上涨数倍，A公司可以通过其合作券商免费向投资者提供开立港股（H股）证券账户的代办服务，投资者只需通过开立后的账户按照A公司提供的时点和价位交易不低于10000股的B公司股票，即可享受巨额收益，但要获知交易时点和价位则需要向A公司支付一定“劳务费”，诱使投资者上当受骗。

**风险提示**

　　上述案例是社会上最近出现的新类型欺诈手段，其主要特点有二：

　　一是利用投资者对境外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不熟悉来强化其宣传活动的神秘性，掩盖虚假事实和违法性；

　　二是利用可以为投资者开立境外证券账户来增强其骗术的迷惑性，使投资者认为该公司为正规公司，从而放松了警惕。以开立H股证券账户为例，内地居民只能通过香港证监会批准的持有证券交易牌照的合格券商在内地开立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开户办理，其他公司或个人没有资格开展代办业务。

　　另外，不法分子所谓的知道上市公司在未来将要开展重组的宣传伎俩还有避免谎言过早被投资者识破的目的，利用重组还在酝酿来给他们行骗争取尽可能长的时间。